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志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孝文、陳福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9號第一審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人應於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